“以和促解”在这里成为特色

河南信阳:12起案件的当事人和解息诉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胡传仁 王亚萍

浅棕色的木纹壁纸包裹着整面墙壁,看起来格外柔和舒适,墙壁上“让三分心平气和,退一步海阔天空”的对联特别吸引人的注意。这就是河南省信阳市检察院设立的“以和促解工作室”。今年先后有12起案件的当事人在这里和解息诉。

近年来,信阳市检察院民事检察探索推行“提前告知风险、降低抗诉期待,坚持检群面谈、平衡利益诉求,强化法检沟通、寻求多赢共赢”的以和促解工作机制,力求化解案件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达到息诉止争的监督质效。

抓住关键点

“哎,事已至此,我也明白,从证据来看,打官司对我们确实很不利。对于这次申请监督,我们也不会再抱有太多不切实际的想法。”8月末的一天,记者一走进“以和促解工作室”就看到,办案检察官正在向一起申请检察监督的当事人释法说理。

据了解,这名当事人姓田,是信阳一家房地产公司的经理。2011年10月,客户潘某购买了他们公司开发的一套商品房。在房屋买卖合同订立当天,潘某付清首款13万余元,并委托房地产公司负责完成银行按揭办理,另行给付代办费用、契税、维修金、初装费等共计约3.5万元。

后因潘某提供的证件不全,房地产公司没能成功地为其办理按揭贷款。但房地产公司没有告知潘某需要补充提交的证件,也没有催告他支付剩余房款。2014年9月,房地产公司通过快递将解除购房合同的通知书寄给潘某,当年10月,重新将该套房屋卖给第三人,并办理过户手续。

2017年5月,得知此事的潘某将房地产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对方解除购房合同,退还自己支付的购房款、赔偿个人损失以及承担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共约48万元。

一审法院支持了潘某的诉讼请求,房地产公司不服判决,但提起上诉、再审申请均被驳回。2020年5月9日,田某来到信阳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办案检察官调查后认为,房地产公司没有证据表明解除合同通知书已经送达潘某,也没有证据证明当时订立的买卖合同已经解除,不符合监督的条件。为了让田某解开心结,检察官将田某约到“以和促解工作室”,耐心释法说理,最终让田某明白,在没有新的有力证据的情况下,案件改判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最终,田某认清了问题撤销了监督申请。

寻求平衡点

“法律是一门说服的艺术。如何让双方互相体谅,消除双方矛盾,案结事了,需要我们注意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诉求。”对于“以和促解工作室”的作用,检察官谈春花有着自己的理解。

在她办理的民事检察案件中,有一起案件让她至今印象深刻。2016年11月26日,不满4岁的小宇跟着姥爷胡某到木材加工车间玩。不料,小宇误触车间电刨机开关,割伤左手,最终导致左手2至5指毁损性离断伤。

事故发生后,木材厂老板韩某先行垫付了1万元医药费,此后不再支付相关费用。2017年7月,小宇的父亲向法院起诉,要求韩某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赔偿小宇医疗费等各项费用约20万元。

该案经过一审、二审后,2018年12月29日,信阳市中级法院判决韩某承担30%的责任,按照城镇居民标准一次性赔偿小宇各项损失共计5.4万元。小宇父亲不服,于2019年5月19日向信阳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谈春花通过认真审查卷宗,多方走访当事人,认为法院判决并无不妥,不能对该案作出支持监督的决定。

小宇父亲得知这个结果情绪激动,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才勉强接受。然而,小宇未来安装假肢、复健等许多费用都还没有着落,家里也拿不出更多的钱。孩子怎么办?再者,双方本身也是邻居,若是解决不好,会反目成仇。谈春花认为,不能就此置之不理。

谈春花一边安抚小宇家属的情绪,一边和韩某沟通。从保护小宇的身心健康和化解邻里矛盾角度耐心地劝说韩某,最终韩某同意增加补偿,但是他今年已经50岁,未来偿还能力有限,最好一次性解决此事。

经过多次沟通,2019年8月,小宇父亲和韩某在“以和促解工作室”达成和解,除先前垫付的1万元外,韩某一次性支付赔偿款9.5万元。

找准共赢点

“没有检察机关的帮助,我们还得被挂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在记者采访期间,一起原民事监督案件申请人来到检察院表示感谢。

2018年5月的一天,住在二楼的余某发现卫生间顶部漏水情况严重,便上楼要求陈某夫妇开门查看卫生间状况,双方由此发生激烈争吵。在此过程中,年过七旬的余某渐渐感到身体不适,随后倒地身亡。

2018年6月,余某的家属向潢川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某夫妇赔偿死者亲属各项损失40万余元。法院一审认为,余某是在与陈某夫妇争吵过程中死亡,两名被告存在过错,判决承担损失12万余元。陈某夫妇不服,但提起上诉、再审申请均被驳回。无奈之下,2019年8月,陈某夫妇向信阳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法院判决陈某夫妇承担30%的责任,在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不属于检察机关监督事由。但是,该案有通过“以和促解”解决的可能,因为余某当时强行撬锁入户,对矛盾激化负有主要责任,且余某家庭经济条件良好,家属更在意陈某夫妇的认错态度。

承办检察官同时也发现,陈某夫妇并非不愿赔付,只是因收入较低,一时难以赔付到位,原判数额执行难度较大,况且两人又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行受限,无法外出谋求更好的工作挣钱还款。

考虑到这些情况,在宣布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前,办案检察官首先找到余某家属耐心交流沟通,向其介绍陈某夫妇赔付的困难,运用“共情”心理,引导余某家属换位思考,希望大家解开心结,都能开启新的生活。最终,余某家属同意适当降低赔偿金。

办案检察官又找到陈某夫妇进行释法说理,让陈某夫妇正确看待法院判决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从责任意识和经济成本角度分析劝说陈某夫妇诚恳道歉、积极赔付,和解息诉。

2019年11月27日,陈某夫妇与余某家属走进信阳市检察院“以和促解工作室”,经过协商,双方最终同意,赔偿金由原来的12万余元降至8万元,并且分两期支付。陈某夫妇当场交付4万余元,并承诺余款按计划支付。余某家属也同意配合陈某夫妇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阳市检察院对该案作出终结审查决定。

“以和促解、调抗结合,就是要把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树立息诉止争的正确导向,将矛盾化解在基层,问题解决在当地。”该院检察长郭国谦说。

打击虚假诉讼

分手后却背上巨额债务

杭州:依法抗诉让当事人回归平静生活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江简) “终于改判了!”日前,随着法槌落下,经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检察院监督,莫名“被结婚”且背上几十万元借款债务的孙小小终于不用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我怎么会在法院有案子?”2018年初,孙小小使用支付宝时发现自己被限制高消费。在芝麻信用里查看,她发现自己身上背负着一起已经判决的案件。孙小小慌忙前往法院查询,竟被告知自己有个几十万元的借款债务担保。

孙小小仔细查看案件信息,发现自己跟已经不联系的前男友李明“结了婚”,还以李明妻子的身份为他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2017年,由于李明未能如约还款,她作为被告之一被借贷公司起诉至江干区法院。法院于当年作出缺席民事判决,支持了该公司的大部分诉请。孙小小由此背上了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孙小小认为,法院一审认定事实的证据系伪造,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原判并进行笔迹鉴定,但再审申请被驳回。孙小小向江干区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

检察院依法受理后,立即联系孙小小询问情况。孙小小指出,案件中提供的身份证地址是错误的,这直接导致了她无法收到法院发出的传票;同时,她一直未婚,但案件中却有她和李明的结婚证,这说明结婚证是伪造的。

怎样证明孙小小反映的是实情呢?面对检察官的疑问,孙小小说,2016年时自己换过户口本,这个时间跟“借款担保”的时间非常相近,“户口本上的未婚可以作为证明吗”?

抓住这个有效线索,江干区检察院联合上级检察院调查原审案件证据中的结婚证,发现结婚证上的证号属于李明和他的前妻,且前妻并非孙小小。这也证实了孙小小未婚的事实。

然而,最关键的是要求证借贷担保书上的签名是否为孙小小本人所签。检察官多次前往孙小小居住地宁波,到2018年前孙小小办理过业务的银行、美容院、房屋中介等调取孙小小的签名笔迹。经鉴定比对,原审认定事实所依据的按揭代办服务合同、承诺书、银行抵押合同中的签名均非孙小小本人所写。

查清事实证据后,江干区检察院提请杭州市检察院向杭州市中院提出抗诉。2019年5月,杭州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指令江干区法院对此案进行再审。近日,江干区法院经再审,撤销了原审民事判决,判决由李明归还借款并支付违约金,并驳回原告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孙小小最终得以摆脱这几十万元的担保债务。

此外,李明因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文中涉案当事人均为化名)

离婚后竟变成“老赖”

福建龙岩:检察监督揭开虚假诉讼外衣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刘泉辉 黄文生) 丈夫起诉离婚后不久,就有80万元夫妻共同债务找上门,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2017年3月,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的杨明要与妻子杨丽离婚,并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在法院作出判决前,杨明的妹夫张扬向法院起诉他们夫妻二人,称杨明于2013年及2017年向他借款80万元,要求他们共同偿还债务,并向法院出具了借条和有关银行转账凭证。

虽然杨丽称对该借款并不知情,但却无法提交证据。

2018年1月,杨明再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双方离婚,并且要求杨丽承担张扬提出账务中的40万元。同年7月,法院支持相关请求。

离婚判决10个月后,张扬以杨丽未履行还款责任,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杨丽继而被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成了一名“老赖”,公司还因此将其辞退,微信、支付宝和银行账户也均被冻结,生活和工作受到了巨大影响。

无奈的杨丽于2019年7月到新罗区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认为其不应对前夫80万元债务承担偿还责任。承办检察官了解情况后发现,由于杨丽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法院的判决提出再审申请,也无法提供新证据,不符合申请检察监督条件。

送走杨丽后,检察官并未对该案置之不理,而是对杨丽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细致审查,通过对比离婚案和债务纠纷的时间点及双方的答辩情况,认为该案存在虚假诉讼可能,遂依法受理了该线索。随后,检察官对张扬与杨明、杨丽二人的借款纠纷案启动调查核实程序,并向法院调取了相关案件卷宗进行全面审查,同时对张扬向法院提交的两笔银行转账记录进行资金溯源。

经过数月的调查,承办检察官从张扬、杨明之间的数千笔银行交易记录中发现,杨明与张扬利用双方银行账户,通过走账的方式,取得两笔共计80万元的银行转账记录,并据此伪造了80万元的虚假借条。随后,承办检察官将相关证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020年1月,新罗区检察院提请龙岩市检察院对张扬与杨明、杨丽借款合同纠纷案向龙岩市中院提出抗诉。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裁定指令新罗区法院再审该案,并中止对杨丽的强制执行。6月23日,新罗区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了原判决。

与此同时,新罗区检察院对杨明、张扬以涉嫌虚假诉讼罪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对二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和九个月。

(文中涉案当事人均为化名)

买房烦心事解决了

武汉:妥善办理一不符合监督条件案

本报讯(记者花耀兰 通讯员汪光吉 牛杰) 买房后却发现售楼公司宣传的拓展面积并不存在,这让陈先生、张女士夫妻二人感觉受到了欺骗,从此开始了和售楼公司长达6年的纠纷。

2014年,陈先生夫妇在武汉市江汉区购买了一处商品房。购房前,售楼公司的广告宣称房屋有可拓展空间面积,但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并未对此进行约定。房屋交付后,陈先生夫妇发现拓展面积未交付,认为售楼公司行为违约,要求赔偿15万余元。但售楼公司认为,广告宣传不构成要约,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

2017年,陈先生夫妇以买卖合同纠纷将售楼公司起诉至武汉市江汉区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二人主张售楼公司违约减少交付房屋面积,没有合同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遂驳回二人的诉讼请求。二人不服,随后提出上诉、申请再审,但均被驳回。

不服判决的二人,于2020年1月15日向武汉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承办检察官仔细审查案卷,约见买卖双方了解具体情况,并对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等进行了讨论、研究,最终认为,法院判决并无不当,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

此时检察官了解到,有其他同楼盘的购房人通过调解得到了补偿。检察官认为,该案有调解的可能。

检察官再一次找到双方面谈。售楼公司代理律师表示,公司也不愿意经受讼累,日常运营受到影响,但陈先生夫妇要求的赔偿金额过高,所以一直也没和解。陈先生夫妇了解情况后,知道这可能是最后一次调解机会,愿意降低赔偿金额。为了给双方一个充分阐述、当面协商的机会,同时也听听“第三方”——人民监督员的意见,检察院决定举行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案情,当事双方充分发表意见和理由,人民监督员结合案情进行提问。“虽然原判并无不当,但考虑到公平、诚信原则,建议售楼公司对购房人进行适当补偿,双方在互相理解的基础上和解。”人民监督员建议道。

最终,售楼公司同意支付陈先生夫妇4万元赔偿款,双方当场签订和解协议。陈先生夫妇当场撤销监督申请。这场历时6年的纠纷终于圆满解决。

把民法典送到群众身边

近日,重庆市奉节县检察院民事检察干警来到该县兴隆镇文化广场,开展“民法典·基层行”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摆摊设点的方式,向来往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并面对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活动当天共发放宣传手册300余册,服务群众70余人。

本报记者李立峰 通讯员刘庠録摄

直击

【公 告】
检察日报2020年9月16日(总第9320期)

深圳松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金雨桐科贸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粤0306民初29710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于2020年12月10日下午3时30分在沙井法庭二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0)粤0307民初25375号

符海星:本院受理原告黄有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如下法律文书: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9.4万元及利息376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过六十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答辩意见,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于2020年12月29日11时15分在横岗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夏和平:本院受理唐最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吕吉田:本院受理张文杰与你、宋浩然、宋欣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428民初3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杨凤连、刘素英、刘志伟、刘志娟:本院受理赤峰弘毅富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及内蒙古润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赤峰润得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428民初20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汪卫红: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324民初17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卢龙县人民法院

亚粮泰盛秦皇岛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佳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范佳庆:本院受理李向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391民初442号民事判决书(偿还借款本金32,0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请,逾期加倍支付迟延期间利息。案件受理费980元(原告已预交49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小民、杨文静:原告河北联沃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诉你二人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0)冀0391民初734号判决,判决你二人共同偿还原告欠款44090.41元及相应利息。你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魏俊强:本院受理你与常桂仕等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3民再24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刚:本院对吴云岭、曹树娣与王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203民初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北京宏志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唐洪元:本院受理香河县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二被告居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北京宏志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唐洪元:本院受理香河县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诉你二被告居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北京宏志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唐洪元:本院受理香河县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诉你二被告居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0)粤0304执12769号之五

李永坚:申请执行人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粤0304民初4148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逾期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并通知你履行债务。因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李永坚名下粤RX7875,发动机号172095877车辆进行拍卖、变卖,以偿还本案债务。本院经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上述车辆的市场价值人民币50327元。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上述评估结果,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该评估结果有异议,应于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同意上述评估结果,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车辆。你可向本院了解有关拍卖事宜,若你在拍卖成交前向申请执行人清偿了本案债务,本院将终止拍卖,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你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粤0304执1276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该执行裁定书的内容为: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永坚名下粤RX7875,发动机号172095877车辆,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案债务。特此公告。联系人:杨鸣 15875575237、0755-2198175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余娟、余长侠(震):本院受理路林诉你民间借贷(涉案金额2万元及利息)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在本院马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玉利:本院受理朱志国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海:本院受理原告于春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以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费华尔:本院受理余文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在本院民事审判一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

王松:本院受理华艳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答辩状、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股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

付永珍:本院受理黄法江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1321民初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股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

寇秋梅:本院受理张建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百户人民法庭公开开庭,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于春玲:本院受理河北万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30在本院民事审判一庭法庭公开开庭,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

桐梓县联盟装饰有限公司:我院受理李超与你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0)黔0322民初5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你司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欠款152655元,并以152655元为基数,从2018年7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354元,由被告你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即生效。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钱生伟:本院受理贵州森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8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聂春艳、杨建:本院受理周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2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晓春:本院受理房春橹诉你、张晓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寺荣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治旗人民法院

陈峰、刘淑平:原告长春市龙华典当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送达民事诉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次日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安徽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侯贻祥:本院审理侯中秀与温念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422民初1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

桐梓县联盟装饰有限公司:我院受理李超与你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0)黔0322民初5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你司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欠款152655元,并以152655元为基数,从2018年7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354元,由被告你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即生效。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钱生伟:本院受理贵州森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8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聂春艳、杨建:本院受理周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2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晓春:本院受理房春橹诉你、张晓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寺荣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治旗人民法院

陈峰、刘淑平:原告长春市龙华典当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送达民事诉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次日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刘海:本院受理原告于春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以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费华尔:本院受理余文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在本院民事审判一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

王松:本院受理华艳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答辩状、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股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

付永珍:本院受理黄法江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1321民初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股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

寇秋梅:本院受理张建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百户人民法庭公开开庭,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于春玲:本院受理河北万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30在本院民事审判一庭法庭公开开庭,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杰(422422196304015971):本院受理刘杰(421087198211240047X)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次日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